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2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3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5	行政确认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确认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6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7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进行核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4日第一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进行核查；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所有权登记时，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中注明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9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6月22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予以修正）　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第二次予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移植价值的树木，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缴纳补偿费的，还应当缴纳补偿费：（一）经鉴定已经死亡的；（二）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三）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可能危及其他植物的；（五）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六）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正）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37.城镇垃圾处理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核定费用责任：依据申请表中核定的面积，根据相关缴费标准，确定计费标准和收费金额。 2.缴费责任：向申请人出具缴费通知单，并监督收费情况。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保障性住房选址的审核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市、县政府依据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确保及时供地。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应当优先安排用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以下统称保障性住房）建设。禁止改变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用途。 第九条 建设保障性住房应当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等需要，完善公共交通系统，按照规定同步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户型设计应当符合户型小、功能齐、配套好、质量高、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布局，科学利用空间，满足各项基本居住功能。鼓励通过公开招标、评比等方式优选户型设计方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廉租住房建设用地，应当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采取划拨方式，保证供应。廉租住房建设用地的规划布局，应当考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和就业的便利。廉租住房建设应当坚持经济、适用原则，提高规划设计水平，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应当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廉租住房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 第四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以配建为主，也可以相对集中建设。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同步做好小区内外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规范性文件】《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备注：《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征求意见稿）》（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5年3月28日） 三、关于规划与建设。为保证保障性住房的选址布局科学合理，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质量，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对保障性住房要优先安排用地，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遵守有关面积标准和套型结构的规定，建设、施工等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面质量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给付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给付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一）审批部门 区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阜新市城市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阜住保组{2009}1号） （三）申报条件 本辖区无住房且长期租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0平米城镇居住的低保户家庭 （四）审批流程 由社区、街道申报、区住保中心初审、市住保中心终审。 （五）补贴标准 每户（三口一下含三口人）每月240元。每增加一口人增加80元，最高400元。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13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城镇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一）审批部门 区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 （二）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阜新市城市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阜住保组{2009}1号） （三）申报条件 本辖区无住房且长期租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0平米城镇居住的低保户家庭 （四）审批流程 由社区、街道申报、区住保中心初审、市住保中心终审。 （五）补贴标准 每户（三口一下含三口人）每月240元。每增加一口人增加80元，最高400元。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确认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行政确认	申请廉租住房资格确认		依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阜新市2017年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为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2017年共有699套公共租赁住房面向低保无房户、城镇中低收入家庭、新毕业大学生、外来务工人员、青年医生和青年教师分配。根据《阜新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意见》（阜政办〔2016〕29号），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分配方案。（一）城镇低收入家庭（低保户）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 1.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2.无私有住房；3.未承租公房；4.未居住直系亲属在本市区内的住房；5.无待入住的拆迁安置住房；6.有能力支付承租公租房租金。 （二）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 1.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2.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599元，且家庭资产核定不超过15万元；3.无私有住房；4.未承租公房；5.未居住直系亲属在本市区内的住房；6.无待入住的拆迁安置住房；7.有能力支付承租公租房租金。 （三）新毕业大学生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 1.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生，且毕业五年之内；2.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3.无住房；4.未承租公房；5.本市无待入的住拆迁安置住房；6.有能力支付承租公租房租金。 （四）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 1.非本市户籍；2.持有我市居住证；3.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4.在本市无住房；5.本市无待入住的拆迁安置住房；6.有能力支付承租公租房租金。 （五）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1.40周岁以下；2.有专业部门认证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3.在市区或县区公立医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业的青年医生，在市区公立学校就业的青年教师；4.无住房；5.未承租公房；6.本市无待入住的拆迁安置住房；7.有能力支付承租公租房租金。 人均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其它经常性收入等；家庭资产包括住房、商铺、汽车等；无住房是指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主城区无私有产权住房（私有产权住房包括已签订合同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未承租公房或廉租房，且申请之日前6个月内在主城区未转让房屋产权的。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17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3公用事业和房产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或参与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4人防和安全监管科
19	行政许可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 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 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 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 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 任。	5工程建设监管科
20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 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 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 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 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 任。	5工程建设监管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辽住建发〔2012〕4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辽住建发〔2014〕5号）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 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 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 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 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 任。	5工程建设监管科
22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 日建设部令第141号令，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正） 第十二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 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 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 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 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 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 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 任。	5工程建设监管科
23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 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 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 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 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令第166号，2008年1月28日颁布） 第十二条第五款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 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 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 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 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 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 任。	5工程建设监管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行政确认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第51号）第三十四条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 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 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 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 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 任。	5工程建设监管科
25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 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6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招投标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2号令，2003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投标人情况；（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四）开标情况；（五）评标标准和方法；（六）否决投标情况；（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八）中标结果；（九）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30号令，2003年5月1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范围；（二）招标方式和颁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6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举报投诉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号公布，2004年6月21日颁布）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稽〔2014〕166号） 第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包括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独立设置的城乡规划、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信箱、网站、电话、传真等，明确专门机构（以下统称受理机构）负责举报受理工作。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6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对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活动、记载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和现状、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文件，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2、建筑工程文件的具体归档范围为：（1）工程准备阶段文件（A)类、（2）监理文件（B)类、（3）施工文件（C)类、（4）竣工图（D)类、（5）工程竣工验收文件（E)类. 3、市政工程文件的具体归档范围为道路工程文件、桥梁工程文件、地下管线工程文件（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以上工程存档通用文件为（1）工程准备阶段文件（A)类、（2）监理文件（B)类、（3）施工文件（C)类、（4）竣工图（D）类、（5）工程竣工文件（E)类。 4、声像档案：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应归档保存的照片、录音、录像、影片等影音图片。	8城建档案馆
29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执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2019年3月24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七 住房城乡建设15.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38.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核定费用责任：依据申请表中核定的面积，根据相关缴费标准，确定计费标准和收费金额。 2.缴费责任：向申请人出具缴费通知单，并监督收费情况。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综合执法
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了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七条 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罚款。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8号发布，2001年11月20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违法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6.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中标人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和个人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挂靠及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罚：（一）擅自越级承担施工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 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对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涂改、伪造、 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转让、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规章】 《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07年6月26日颁布)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 涂改、伪造、 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2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规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58号， 2007年6月26日颁布)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查阅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53号， 2006年12月28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47号， 2006年1月26日颁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89号， 2001年6月1日颁布)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规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47号， 2006年1月26日颁布)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建设部令第167号， 2008年1月29日颁布)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37号， 2005年2月4日颁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53号， 2006年12月28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试行)》 (建市[2014]118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规范性文件】 人事部、建设部《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1999]39号)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3、执行责任：对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的单位，对其进行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5.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 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后，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3.对施工单位和个人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挂靠及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越级承担施工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4.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5.对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包工程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未及时清运土方、渣土，建筑垃圾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95年8月29日予以修正，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三）、（六）、（七）、（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80号令，2000年6月30日颁布）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6月26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违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及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75号） 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十）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及张贴宣传品。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75号） 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十）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及张贴宣传品。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75号） 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五)在房顶搭建、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围档、标志；材料、机具未堆放整齐；渣土未及时清运；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75号）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围档、标志；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75号，自2004年9月2日施行） 第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及阅报栏、招贴栏、指路标示牌、橱窗、画廊、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必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定期维修。对脱落、易倒塌的设施，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拆除；超过审批期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或者自行拆除。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75号） 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95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6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2.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97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3.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和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8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4.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99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5.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0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6.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101	行政处罚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7.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形式发现此违法行为，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载明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 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罚款。 【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阜新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新市海州区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方式发现此违法行为的，承办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案件立案审批表，报分管局长审签后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勘验和情况了解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拍摄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和享有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复议和诉讼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法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